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補充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介乎約5.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資料或會作出必要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終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